

111 年我國社會保障支出之「身心障礙」給付 524 億元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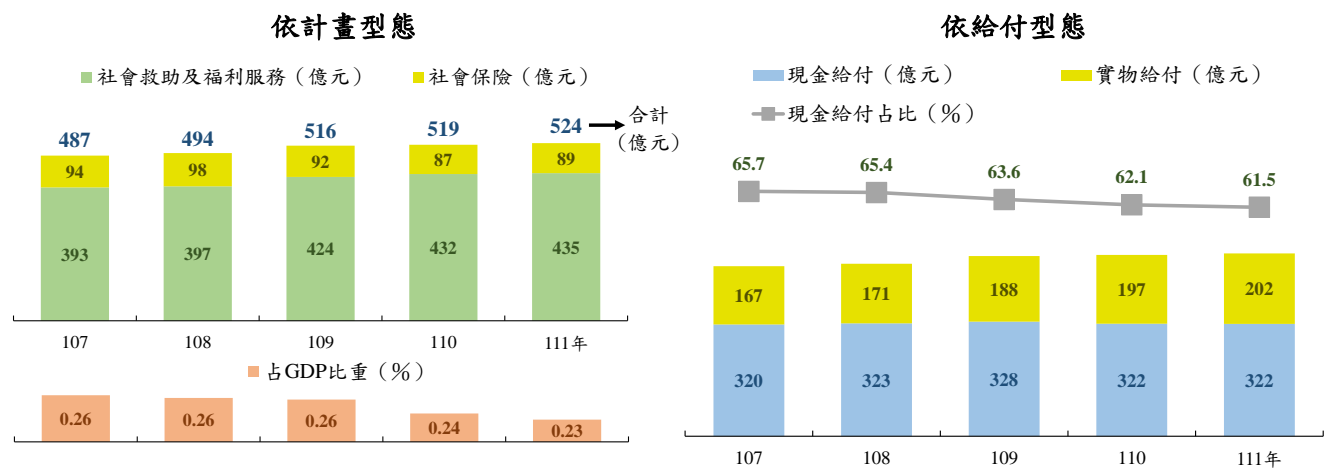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13 年 3 月 29 日

星期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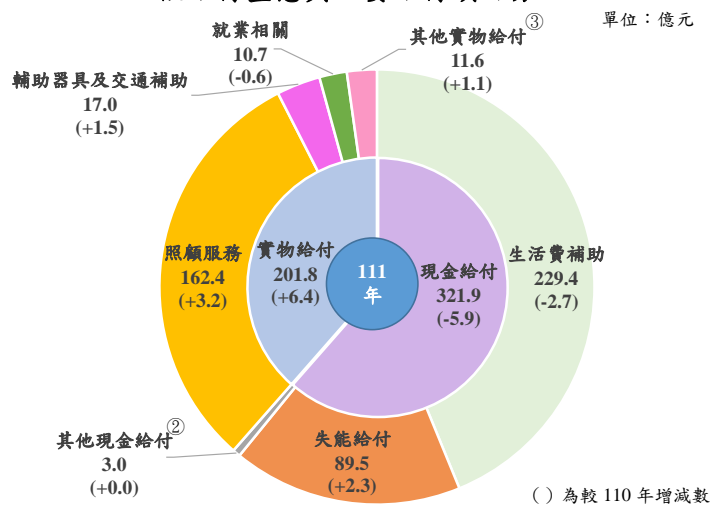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國際勞工組織 (ILO) 對社會保障支出之規範，政府提供「身心障礙^①」之社會給付涵蓋提供 65 歲以下，非因職業因素之疾病或傷害導致喪失身心部分功能者之補助。111 年「身心障礙」社會給付 524 億元，較 110 年增 5 億元或增 0.9%，若與 107 年相較，亦增 37 億元或增 7.6%，主因請領人數增加所致；占 GDP 比重則由 107 年 0.26% 降至 111 年 0.23%。
- 二、依計畫型態觀察，111 年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」計畫給付 435 億元，占總身心障礙給付 83.1% 為大宗，主要提供生活費補助、照顧及居家服務等；「社會保險」計畫占 16.9%，主要提供被保障者失能給付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等。依給付型態觀察，111 年以現金給付 322 億元，占 61.5% 為主，與 107 年相較，實物給付增 35 億元或增 21.0%，增幅大於現金給付 (增 0.6%)，致現金給付占比由 107 年 65.7% 降至 111 年 61.5%。

「身心障礙」給付



- 三、依給付型態與主要給付項目交叉觀察，111 年現金給付以「生活費補助」229.4 億元 (占 71.3%) 最多，其次為「失能給付」89.5 億元 (占 27.8%)，與 110 年相較，前者減 2.7 億元，後者則增 2.3 億元；111 年實物給付以「照顧服務」162.4 億元 (占 80.5%) 為主，其次為「輔助器具及交通補助」17.0 億元，與 110 年相較，分別增 3.2 億元 (或增 2.0%) 及 1.5 億元 (或增 9.6%)。

依給付型態與主要給付項目分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附註：① 依 ILO 規範，社會保障支出分成 10 項功能別，若對身心障礙者 (簡稱身障者) 相關給付跨 2 項以上功能別保障時，僅列計於其中一項主要功能別，例如對身障者之醫療給付，歸於「疾病與健康」，而非「身心障礙」，故對「身障者」之總給付，會分別納入「身心障礙」、「疾病與健康」等功能別保障中。

② 其他現金給付包括身心障礙者照顧津貼及獎勵金等。

③ 其他實物給付包括教育服務、手語服務及生活用品補助等。

說明：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